

遗失声明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涉及位于玉泉区石东路路南呼和浩特市供销贸易公司一、二层 2680 平方米房屋房本遗失。●赛罕区任之艺发型设计室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150105600228881,声明作废●丰镇依米奴时尚男女装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150981600033172,声明作废●北京昱阳晟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代码 91150102318534934A)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加力快捷酒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2150105MA0N7CF29U,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华润商贸有限公司海鹏酒楼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022500521,声明作废●赛罕区恋清川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 92150105MA0N8JOG42 声明作废●王龙遗失蒙 AY3180 车辆服务监督卡,证号 152634198503011236,声明作废●内蒙古景瑞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法人名章(张斌),账号 59030078801700000014 核准号 J19100156890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云中转铺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存款人密码,账号 1524612917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色华府支行,声明作废●巴林左旗林东镇滕易通讯行遗失发票章,代码 92150422MA0N5NKK99 特此声明●内蒙古唐韵装潢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2531000010555 特此声明●内蒙古唐韵装潢装饰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 152531067518111 特此声明●内蒙古唐韵装潢装饰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067518111 特此声明●内蒙古唐韵装潢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注册号 152531000010555)特此声明●玉泉区福源足疗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2150104MA0QJBG8Y 特此声明●玉泉区福源足疗店遗失卫生许可证正本,号码:玉公卫证字(2020)101 号,特此声明●内蒙古和盛伟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 91150100MA0MXMKB49 特此声明●武川县赵振东废品收购回收站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2150125MA0PUPA56E 特此声明●鄂伦春自治旗府助共赢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3150723MA0MWHK56P 特此声明●阿荣旗天利绿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2122000008129 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佰泰诺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 91150622MA0NFKJAG6P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丽桦蔬菜副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 JY11501020006492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锐讯事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03600111116 特此声明●坐落于新城区新华大街 36-3-7 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产权人:王克,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S070486 号,声明作废●敖汉旗贝子府林工厂木材加工厂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宁城县邓丽云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48000872101 账号 150501647942000006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声明作废●杨文英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4196008272010 声明作废●玉泉区全民饭店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2150104MA0QA2UYXR 声明作废●四子王旗飞宇兰种植专业合作社,丢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0460002308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子王支行,账号 334101040012992 声明作废●李晓燕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 15230119831230602 X 特此声明●李彩霞工号 39010675 身份证号 150121197603270088 遗失泰康人寿 500 元押金发票声明作废●朱景雯遗失呼和浩特市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保险保证金收据,票号 0006717 金额 2000 元,声明作废●赵博(父亲:赵国庆,母亲:何小芹)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008742 声明作废。●黄磊丢失绿地集团绿地购房收据两张,开票时间 2011 年 3 月 24 日,收据号:00012931 房号三期 A6-11601 金额 1000000 元,据号:00012932 金额 328026 元,声明作废●准格尔旗金太阳文化办公用品店遗失发票专用章,注册号 150622600098004 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内蒙古麟凯化肥有限公司(代码 91150203MA0N1C4XX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常洛赫丢失锦绣福源 A 区 2-2-402 号房收据两张,收据号为:0000430 金额 564931 元,收据号为 0031023 金额为 51250 元特登报挂失●多伦县三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代码 91152531397153389J 特此声明●多伦县三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 0610037309200213612 核准号 J20230002295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伦支行,特此声明●姓名:刘艳华(身份证号 152502197002180540) 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车牌号码:蒙 H53585 该车已灭失,行驶证、登记证书,牌照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优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 150105000109677,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成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MA0PTGGR4U)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至 3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和羊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 93150194588811081W)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四子王旗宝日恒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152634000005573)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科佳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QGA1F4L)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减少至壹仟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阿荣旗天利绿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152122000008129)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万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227678524367)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悦亚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13NUKF92) 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内蒙古元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102MA0PT42E62)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弃权此权利。

法院公告

张献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润诉被告张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内 0102 民初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献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润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 10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7300 元,公告费 500 元(原告均已预缴),由被告张献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陈静: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尚青、陈静、金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刘建亭(刘二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廷诉被告内蒙古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建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郭素清、巩喜凤、郭海军、程培荣、吕钢素、刘云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郭素清、巩喜凤、郭海军、程培荣、吕钢素、刘云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郭素清、被告巩喜凤偿还借款本金 60000 元;2. 依法判令被告郭素清、被告巩喜凤偿还利息 279.02 元,罚息 11582.61 元(罚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及支付罚息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算);3.依法判令被告郭素清、被告巩喜凤向原告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4.依法判令被告郭海军、被告程培荣、被告吕钢素、被告刘云珍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依法判令六被告向原告支付 22000 元的违约金;6. 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 3960 元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郭素清向原告申请办理贷款,其余被告分别签订了配偶声明及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放款,上述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未承担保证责任,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102 民初 40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侯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咎培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内 0104 民初 225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法院公告

朵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伦南路支行与朵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5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卢晓波:

本院受理(2020)内 0105 民初 4800 号原告高鞠亮诉被告卢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卢晓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谭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海波、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孟祥云:

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吕秀珍与原审被告和林格尔县鸿运砖厂、原审被告孟祥云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3 民再 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王福海、孙爱香、李喜燕: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利民支行与被告王福海、孙爱香、杨磊、李喜燕、徐建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内 0802 民初 2203 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王福海、孙爱香、李喜燕: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利民支行与被告王福海、孙爱香、杨磊、李喜燕、徐建平合同纠纷一案,(2020)内 0802 民初 2140 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